

合同编号:

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5 年医疗设备计量检测服务项目

委 托 方: 西北大学第一医院

日 期: 2025 年 9 月

甲方：西北大学第一医院

乙方：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为了贯彻执行《计量法》和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满足甲方计量器具量值的传递或合理溯源，确保甲方在用计量器具得到及时检定和校准，满足甲方对产品质量控制、生产过程控制管理、贸易结算以及法制计量的需求，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的计量器具的检定、校准和测试工作。双方就检定、校准和测试工作达成如下约定：

第一条 合同性质

本合同属于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技术服务合同。

第二条 技术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壹拾叁万玖仟捌佰叁拾元整（¥276130.00元）（含税）。

支付方式：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设备检定、校准及测试工作并出具检定校准报告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全额发票后30天内一次性支付100%合同款。

第三条 服务内容、服务期限

- 1、计量仪器设备的检定、校准及测试；
- 2、测量、校准设备调试；
- 3、计量器具的在线检测；

甲方负责提供现场工作条件。乙方负责制定技术方案，提供检定、校准仪器设备的基本标准器，并对所检定、校准的仪器出具检定、校准证书或测试报告。

第四条 检定、校准计量器具清单

见附表1。

第五条 检定、校准方法的确认

1、乙方优先使用国家计量检定规程和国家计量校准规范，也可使用国际、地区、国家标准中公布的或由知名的技术组织及有关科学书

籍和期刊颁布的方法；

2、乙方可使用客户或设备制造商指定的方法；

3、当乙方使用非标准方法时，应进行书面说明并征得甲方同意。

第六条 检定、校准方式及保密要求

1、由乙方具有检验资格的检定员到现场完成检定、校准工作；

2、甲方应提供检定、校准所需的技术资料、图纸及辅助材料；若为现场检定，甲方还应提供水、电辅助设施及必备的环境条件；

3、乙方负责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仪器设备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图纸，并承诺对涉及乙方的所有商业或技术予以保密，若违反保密规定，对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现场检定、校准环境条件对乙方检定员有特殊要求或对其健康安全有影响时，甲方必须在乙方检定员开始工作前，就有关事项进行告知。

第七条 检定、校准样品处置方式

1、检定、校准完成后，样品全部完好无损退回给甲方；

2、检定、校准过程中消耗或自动灭失；

3、检定、校准过程中，损坏的样品分析原因后，因乙方原因损坏的，双方协商处理。

检定、校准样品按上述第1款方式处置。

第八条 服务时限、分包及质量要求

1、正常检定、校准服务期限为三十个工作日内，特殊仪器按有关规定办理，对服务时限有特别要求的，双方协商决定；

2、乙方将部分校准工作交由具备资格的分包方完成时，需书面征得甲方同意；计量检定工作不得对外进行分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进行分包的，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检定、校准工作和服务质量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和实验室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

4、对检定、校准过程中需要维修的计量仪器，甲方通过修理等措施使被检定/校准计量器具恢复功能后再由乙方重新检测；

5、甲方在接收已完成检定、校准的计量器具时，应认真检查被检定、校准计量器具的状态，检验合格后并签字确认。

第九条 检定、校准数量，收费标准及检测时间

1、检定、校准数量：见附表一

2、收费标准：依据检定、校准计量器具清单及价格（附表1）。

3、检测时间：强制检定设备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非强制检定设备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十条 包装、运输及接收

甲方可将需要检定、校准的仪器设备包装好运至乙方，乙方也可接受甲方的委托，负责计量仪器设备的包装和运输，并确保仪器设备完好无损，自甲方交付乙方时风险由乙方承担，具体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因乙方违章作业而造成甲方的各种损失，或其他行为构成违约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出现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因乙方原因逾期提交检定校准报告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照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甲方可在应付款中予以扣减。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双方中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合同，必须采取书面形式，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2、合同主体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协议不能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共同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3、本合同与国家行政法律法规相抵触时，双方协商后依据国家行政法律、法规变更本合同。

第十三条 本合同从签字之日生效，有效期一年。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第十四条 其它事宜

1、相关磋商文件、澄清表（函）、合同附件均称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以相关磋商文件为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西北大学第一医院（公章）

乙方：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公章）

甲方授权代表：

乙方授权代表人：

王文静

开户银行：西安市工行咸宁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3700025509088200261

时

间：

9.14

时

间：

2025.9.15

附表 1: 检定、校准计量器具清单及价格

(一) 强制检定器具

序号	设备名称	参考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参考数量
1	无创自动血压计	5 台	7	心电图仪	10 台
2	水银血压计	300 台	8	脑电图仪	1 台
3	听力计	1 台	9	CT	3 台
4	验光仪、综合验光仪	5 台	10	DR	1 台
5	验光镜片箱	1 套	11	DSA	1 台
6	眼压仪	3 台	\	\	\

注：加强检台件数每年有增加，按照实际应检测数量进行检测。

(二) 非强制检定器具

序列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呼吸机	73	800	58400	现场检测
2	除颤仪	8	400	3200	现场检测
3	婴儿培养箱	17	500	8500	现场检测
4	浮标式氧气吸入器	100	40	4000	现场检测
5	医用B超	16	650	10400	现场检测
6	医用核磁共振	1	4900	4900	现场检测
7	输液泵、注射泵	330	360	118800	现场检测
8	高频电刀	14	600	8400	现场检测
9	麻醉机	15	800	12000	现场检测
10	体温枪	100	50	5000	送检
11	戥称 电子秤	4	100	400	送检
12	紫外线照度计	1	480	480	送检
13	X、Y剂量仪	1	1500	1500	送检
14	酶标分析仪	4	890	3560	现场检测
15	快速孵育器	1	850	850	现场检测
16	冰箱温度计	15	180	2700	送检
17	温湿度表	10	180	1800	送检
18	移液器	3	280	840	送检
19	生物安全柜	6	800	4800	现场检测
20	清洗机	2	800	1600	现场检测
21	灭菌锅	2	600	1200	现场检测
22	血液透析机	26	800	20800	现场检测
23	双能X射线骨密度仪	2	1000	2000	现场检测
合计(元)				276130	